

台湾法律丛书

台湾公司法

吴新平 高旭晨 编著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前 言

随着海峡两岸民间的经济贸易往来和探亲旅游日渐频繁，由此而产生的法律问题也不断增多。大陆有关方面迫切需要了解台湾法律，特别是关于民事、商事和经济方面的法律。但是，台湾法律内容浩瀚，大陆有关部门、团体和人士了解台湾法律存在很大困难。为了改变这种状况，我们编写了这套丛书，力求简明扼要地介绍与发展两岸关系密切相关的台湾法律。本丛书对于与台湾有经济贸易往来的公司、企业和团体，对于处理涉台案件的司法人员，对于同台胞有婚姻、继承关系和其他法律关系的台属、台眷，对于机关、团体、科研机构和大专院校中研究台湾问题的人士，对于大陆各界关心海峡两岸关系发展和祖国统一的人士，都会大有裨益。

本丛书由我国著名民商法和台湾法律专家谢怀栻教授任主编，由国内在台湾法律研究方面有造诣的专家学者撰写。本丛书先出三本，即《台湾公司法》、《台湾亲属和继承法》和《台湾经济法》，今后将根据两岸关系的新发展和读者的需要，陆续出版台湾民法总则、台湾民法物权法、台湾民法债权法、台湾票据和证券法、台湾海商法、台湾知识产权法和台湾民事诉讼法。

在本丛书写作过程中，得到了福建省台湾法律研究中心和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的大力协助，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港澳台法律研究室

1990年10日

台湾法律丛书

台湾公司法

吴新平 高旭晨 编著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出版

北京安定门外大街东后巷28号

邮政编码100710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隆昌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5.375印张 118千字

1991年4月第1版 1991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1—6000册

ISBN 7-80004-220-0/D·11

定价：2.50元

台湾法律丛书编委会

主 编 谢怀栻

副主编 宋 峻 信春鹰 朱洪超 吴新平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公司法的意义.....	(1)
第二节 台湾公司法的沿革.....	(8)
第三节 本书的主要内容.....	(14)
第二章 总则	(16)
第一节 公司的概念.....	(16)
第二节 公司的种类.....	(19)
第三节 公司的名称和住所.....	(22)
第四节 公司的设立.....	(24)
第五节 公司的能力.....	(27)
第六节 公司的负责人和经理人.....	(30)
第七节 政府对公司的监督.....	(31)
第八节 公司的合并、组织变更和解散.....	(34)
第九节 公司的登记.....	(40)
第三章 股份有限公司	(47)
第一节 概述.....	(47)
第二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50)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股份和股票.....	(61)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机关.....	(73)
第五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会计.....	(90)
第六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债.....	(99)
第七节 股份有限公司新股的发行.....	(110)

第八节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变更·····	(119)
第九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重整·····	(122)
第十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解散与合并·····	(137)
第十一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	(139)
第四章	有限公司·····	(146)
第一节	概述·····	(146)
第二节	有限公司的设立·····	(147)
第三节	有限公司的内部关系·····	(147)
第四节	有限公司的外部关系·····	(150)
第五节	有限公司的会计·····	(151)
第六节	关于有限公司的其他规定·····	(152)
第五章	无限公司与两合公司·····	(154)
第一节	概述·····	(154)
第二节	无限公司·····	(155)
第三节	两合公司·····	(158)
第六章	外国公司·····	(160)
附：	台湾关于公司法历史遗留问题的处理·····	(161)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公司法的意义

一、公司法的概念

公司法是规定公司的种类、设立、组织、经营及其内部和对外法律关系的法律。公司是现代社会中从事经济活动的一种重要的企业形式，因而公司法在现代社会里具有重要的意义。

对公司法有广义的和狭义两种解释。狭义的公司法也就是形式意义上的公司法，只指称为公司法的一种法律。台湾现行的《公司法》是经对旧中国的《公司法》加以多次修改而成，最近一次是在1983年12月7日修正公布的。这个公司法共分8章。第一章为“总则”，第二章为“无限公司”，第三章为“有限公司”，第四章为“两合公司”，第五章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章已删除），第七章为“外国公司”，第八章为“公司之登记及认许”，第九章为“附则”。

广义的公司法就是实质意义上的公司法，指一切关于公司的法律而言，因为除包括狭义的公司法以外，还包括其他关于公司的法律，如关于特种公司的法律（如银行法等）和其他法律中关于公司的规定（如证券交易法中关于公司的规

定)。就广义的公司法而言，在台湾现行的法律中，主要有以下一些法律：

(一) 关于特种公司的法律

《银行法》 1931年公布，最近一次修正是1985年。该法第52条规定：“银行为法人。其组织除法律另有规定或本法修正施行前经专案核准者外，以股份有限公司为限。”所以银行在组织形式上也是公司。

《中国银行条例》 1950年公布施行。

《交通银行条例》 1950年公布施行。

《农民银行条例》 1941年公布施行。

《存款保险条例》 1985年公布施行。其中规定设立“中央”存款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条)及该公司的组织活动等。

《保险法》 1929年公布施行，最近一次修正在1974年。该法中有关于保险公司的规定(第五章第二节)。

《国营事业管理法》 1949年公布施行。其中有关于政府与人民合资经营公司的规定。

《中央再保险公司条例》 1972年公布施行。

以上各种法律条例中规定的公司、银行都是特殊种类的公司，除受各该法律条例的制约外，也受公司法的制约。所以这些法律条例都是公司法的特别法，都属于广义的公司法。

(二) 其他有关于公司规定的法律

《证券交易法》 1968年公布施行，最近一次修正在1988年。其中有关于公司股票、公司债券的规定。

《商业会计法》 1948年公布，自1952年起在台湾施行，最近一次修正在1968年。其中有关于公司会计事务的规定。

《外国人投资条例》 1954年公布施行，最近一次修正在1986年。

《华侨回国投资条例》 1955年公布施行，最近一次修正在1986年。

《奖励投资条例》 1960年公布施行，最近一次修正在1987年。

《技术合作条例》 1962年公布施行，1964年修正公布。

以上各种法律条例都是对于公司法的补充规定或例外规定，也都属于广义的公司法。

此外，台湾还有许多由行政机关制定公布的公司法的附属法规。这些法规不属于“法律”，但也都是对公司法的补充。其中主要的有：

《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最低资本额标准》 1969年5月31日“经济部”公布，1980年10月15日“经济部”修正公布。

《公司行号申请登记资本额查核办法》 1972年5月6日“经济部”公布，1980年9月19日“经济部”修正公布。

《公司募集、发行有价证券编制“公开说明书”应行记载事项》 1968年“经济部”公布。

《发行人申请募集与发行有价证券审核准则》 1968年6月20日“经济部”公布，1982年修正公布。

《公开发行公司出席股东会使用委托书规则》 1984年1月7日“财政部”公布施行。

《公开发行公司董事及监察人股权查核实施规则》 1974年8月20日“经济部”核准，1982年6月10日“证管会”修正公布。

《证券发行人、证券商及公司制证券交易所财务报告编制准则》 1968年“证管会”公布，1982年3月11日“证管会”修正公布。

这些法规也是我们研究台湾公司法时应予参考的。

本书以狭义的公司法为论述对象。

二、公司法的地位和特点

要明确台湾公司法的性质及其在台湾整个法律体系中的地位，必须了解旧中国的民法体系。

旧中国属于大陆法系的国家。大陆法系国家又分为民商分立的和民商统一的国家两种，在民商分立的国家中，如法国、德国、日本，存在着民法（或民法典）和商法（或商法典）两个并立的法律（或法典）。在这些国家里，公司法都属于商法。在民商统一的国家中，如瑞士，只有一个民法，没有商法。在法国、德国规定在商法里的内容，在瑞士都规定在民法里，公司也规定在民法里，因此公司法也属于民法。

旧中国实行民商统一制度，^①有没商法典，但和瑞士又有不同。在旧中国，除了民法之外，有四个单行的法律，即《公司法》、《票据法》、《海商法》和《保险法》，这四个法律被学者称为“特别民法”，也有学者称之为“商事法”。称其为特别民法，是因为这四个法也应该是民法的一部分（在民商统一的制度之下），但又单行存在；称之为商事法，是因为这四个法都相对于民法而具有商法的性质。

台湾《公司法》就是从旧中国的《公司法》发展来的，

^① 也称“民商划一”，“民商合一”。

所以在形式上，属于“特别民法”，在性质上，属于“商事法”。它具有下列特点：

第一，具有商法的性质。商法与民法的不同，在于它是规定营利组织和营利行为的法律。营利行为就是以赚钱为目的的行为，从事营利行为的组织是营利组织。公司就是一种以营利为目的的组织，所以公司法具有商法性质。

第二，公司法和民法相比，其中的强制性规定非常多，而任意性规定很少，也就是说，国家干预在公司法中表现得特别明显。最极端的表现是公司法中有许多处罚规定。台湾公司法也是如此。

第三，公司法不仅属于实体法，其中还有许多关于程序的规定。台湾公司法更是如此，其第八章“公司之登记及认许”完全属于程序法，其他各章中也有程序上的规定。

第四，公司法较之民法，修改特别频繁。因为公司制度与社会经济状况紧密相联，公司法必须随着经济的发展变化而时时修改。台湾公司法自1966年至1983年共修改了6次，近年又在准备进行新的修改。这一点在其他法律中是比较少有的。

第五，公司法具有国际性。随着不同国家的公司制度逐渐接近，不同国家的公司法也互相取长补短，趋于接近。旧中国公司法本来就是采自西方国家，台湾公司法中的规定采自外国的更多。例如股份有限公司的重整制度、董监事选举的累积投票制、员工分红制度等都是从西方国家引进的。所以台湾公司法中既有大陆法系的传统内容，又有英美法系的规定。

三、台湾公司法与其他法律的关系

(一) 公司法与民法的关系

如前所述，台湾采取民商统一制，公司法属于特别民法。台湾民法第45条规定，“以营利为目的之社团，其取得法人资格，依特别法之规定。”公司法就是这里说的特别法。台湾的公司，依照公司法第一条的规定，就是以营利为目的的社团法人。因此，关于公司的组织、经营、解散等，依照台湾民法第45条的规定，应适用特别法即公司法。但是，公司法不可能对一切问题都规定得很完备，所以，对于公司法没有规定的，仍应适用民法。例如公司法第23条对于公司负责人业务上的侵权行为责任有明文规定，对于公司负责人以外的职员或受雇人的业务上的侵权行为责任则无明文规定，此时就应该适用民法第28条及第188条的规定。又如关于公司的经理人，公司法第29条至第36条有所规定，关于在这几条中已有规定的事项，自应优先适用公司法，但有关经理人的事项而在公司法中未规定的，即仍应适用民法的规定。例如关于经理人的权限，应适用民法第553条和第555条的规定；关于经理人与公司间的关系(委任关系)也应适用民法中的规定。又如公司法第97条明文规定：“清算人与公司之关系，除本法规定外，依民法关于委任之规定。”类似情形极多。

总之，公司法与民法是特别法与普通法的关系。某一事项，公司法有规定而民法无规定时，当然应适用公司法；公司法和民法都有规定时，应优先适用公司法；公司法无规定而民法有规定时，应适用民法。这是公司法和民法之间的关系。

(二) 公司法与刑法的关系

公司法中有很多处罚规定。其处罚属于刑罚的，属于刑法的特别规定。所以在适用公司法中的这类规定时，即与刑法发生关系。这种关系表现在：第一，公司法中有明确规定依刑法处理时，例如公司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公司负责人对于前项登记事项，为虚伪之记载者，依刑法或特别刑法有关规定处罚”，此时自应直接适用刑法或特别刑法的规定。第二，公司法中有刑罚规定时，关于该犯罪行为的追诉与处罚，特别是时效、缓刑、假释等问题，自应适用刑法处理。

(三) 公司法与属于广义公司法的其他法律的关系

公司法对于民法是特别法，而对于广义公司法中的一些法律，例如对于银行法、中国银行条例、证券交易法、外国人投资条例中的一些有关规定，则属普通法。因此，某一事项，在那些法律中有规定时，那些规定就应优先于公司法中的规定而适用。例如证券交易法第二条就明文规定：“有价证券之募集、发行、买卖，其管理、监督依本法之规定；本法未规定者，适用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这就规定了证券交易法中的规定应优先于公司法中的规定而适用。又如外国人投资条例第18条第一款规定：“投资事业依公司法组设公司者，投资人不受同法第98条第一款、第108条第二款、第128条第一款、第208条第五款及第216条第一款关于国内住所、国籍及出资额之限制。”这是对于公司法中的规定的一种例外规定。关于这些事项，自应适用这个条例的规定而不适用公司法的规定。

(四) 公司法与各种诉讼程序法的关系

公司法与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诉愿法、行政诉讼

法都有一定的关系。公司法中许多事项如须依诉讼程序解决时，自应依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处理。公司法中还有一些关于诉讼的专门规定，例如公司法第200条规定的解任董事之诉，第212条规定的对董事的诉讼，第213条规定的诉讼代表，第214条规定的少数股东对董事的诉讼，都是与民事诉讼法有关的。在参加这些诉讼时，这些规定都应优先适用。公司法中还有一些犯罪与刑罚的规定，关于这些犯罪的追诉，自应适用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公司法中还有一些关于行政处分的规定，例如第87条、第93条都有罚款规定。当事人对于这些处分如有不服，应依诉愿法、行政诉讼法寻求救济。

第二节 台湾公司法的沿革

前面讲过，台湾现行的公司法是就旧中国的1929年《公司法》修改而成的。所以要讲台湾公司法的沿革，就要从1929年的《公司法》开始。

一、1949年以前的公司法

1929年《公司法》是当时国民政府制定的，于1929年（民国18年）12月26日公布，1931年7月1日施行。1931年2月21日公布了《公司法施行法》，1931年6月30日公布了《公司登记管理规则》，均与《公司法》同日施行。

1929年《公司法》主要以德国和日本的公司法为蓝本，规定公司分为四种，即无限公司、两合公司、股份两合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并规定公司登记为其成立要件。这次公司法的立法主旨在“节制资本”，注重保护小股东利益，限制大股

东的权利。在其他方面，对公司的各个方面也有不少限制性的规定。

1946年，为适应抗日战争胜利后恢复和重整国民经济的需要，对1929年的公司法进行了修正。修正后的公司法于1946年4月12日公布施行。这次修正吸收了一些英美法的规定，对原法中的一些限制性规定加以放宽。例如：（1）增加了各种公司的定义。（2）增加了一种公司，即有限公司。

（3）增加了关于外国公司的规定，规定外国公司的认可条件、认可程序和认可后的权利义务。这种规定有利于吸引外国公司来华经营以利用外资。（4）增加了“公司之登记及认许”一章，把原来规定在施行法和登记规则中的部分内容订入本法。（5）将原来法律中的一些限制性规定，例如对大股东权利的限制予以放宽，对募集公司债券的条件也予放宽，以鼓励投资，鼓励公司的发展。（6）规定政府和法人可成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使政府向公司投资在公司法中成为合法。

二、1949年以后的公司法

1949年以后，台湾当局对公司法作过6次修正，分别在1966年、1968年、1969年、1970年、1980年和1983年。其中1968和1969年的两次修正，都只修改了少数条文，1970年虽修改的条文较多，但重大的修改不多。以下只介绍1966年、1980年和1983年的3次修正。

1966年对公司法进行了全面的修正。这次修正是为应付台湾新的经济形势、改善投资环境、改进公司制度而进行的，于1966年7月19日公布施行。这次修改将整个法律的章节重新安排，分为9章。第一章为“总则”，第二章为“无限

公司”，第三章为“有限公司”，第四章为“两合公司”，第五章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章为“股份两合公司”，第七章为“外国公司”，第八章为“公司之登记及认许”，第九章为“附则”。这种章次的安排，一直保留到现在。这次修改进一步引进了英美法中的一些制度，例如引进了授权资本制、公司重整制度，选举董监事实行累积投票制，使台湾公司法成为大陆法系与英美法系的混合产物。此次修改几乎全部集中在股份有限公司方面，例如：（1）为了促进企业所有与企业经营的分离，扩大董事会的权限，缩小股东大会的权限，规定公司业务除法律或章程规定由股东会决定的以外，均由董事会决定。（2）通过以下措施加强小股东的权利：一是限制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二是限制大股东的表决权；三是规定股东有请求收购股份的权利；四是规定股东有请求董事会停止一定行为的权利；五是规定选举董事时的累积投票制；六是规定股东有诉请法院解除董事职务的权利；七是规定股东有对董事提起诉讼的权利等。（3）实行授权资本制，规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或发行新股时，无需将登记的资本一次认足，只认足其总额的1/4即可。以后在登记总额内的增资（发行新股）只须由董事会决定。（4）为加强股份有限公司，改进其组织，规定公司最低资本额，资本公积的提取，增加公司股东人数的最低限制（由5人增至7人），增加发起人的最低认股数，规定董事在任期内不得转让其半数以上的股份，规定股票的签证制度等。（5）规定公司重整制度。（6）规定股票的强制公开发行。（7）规定员工承购股份的制度。以上各种修改旨在使股份有限公司得到加强，以适应台湾日益发展的经济需要。

1980年修正的《公司法》于5月9日公布。台湾在70年代后